

國家人權機構的職責與功能：監測人權

- 人權之監測尋求透過對國家人權績效進行嚴格審查來阻止和預防人權之侵犯。
- 國家人權機構的監測可以集中於該國境內的人權狀況，不論是整體、與特定權利相關、或關於人權侵犯風險高之拘留場所。
- 監測應有助於國家人權機構根據基礎數據並利用可靠的指標與目標，來評估隨時間改變之人權狀況。

監測一國履行其國際人權義務的狀況是國家人權機構促進和保護人權的重要方式。透過對該國表現進行嚴格審視，監測的目的是阻止人權侵犯行為，並促成能夠預防人權侵害之改變。

人權的監測通常具有兩個面向：

- **監測國家內部的人權狀況**，不論是進行廣泛監測、或針對特定權利（公民、政治、經濟、社會或文化權利）、或針對特定群體
- **視察人權侵犯高風險之場所。**

透過研究、調查、和報告，所有國家人權機構具有監測人權狀況之功能。基於監測，它們向政府、國會以及國際人權機制提供資訊。

監測人權狀況

國家人權機構每年須撰寫一份「人權狀況」報告，並提交給政府或國會。這些報告可能涉及該國所有人權狀況，也可能針對特定群體的人權狀況。²³

國家人權機構的其他報告可能會針對該國特定地區或議題進行人權狀況的審查。這些報告可能是研究和諮詢後的結果，也可能是國家人權機構所進行之國家詢查之產物。

許多國家人權機構會監測與特定事件相關的人權狀況，例如政治抗議、示威和選舉。這種監測有助於促進人權標準之遵守，如警察、維安人員。國家人權機構通常會編寫一份其監測之報告，以分析情況並列出調查結果和建議。

²³ For example, the 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Social Justice Commissioner, a member of the Austral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is required by law to submit an annual report to the Australian Parliament on the state of the enjoyment of human rights by indigenous peoples.

最後，在進行人權監測的同時，國家人權機構也與國際監督合作，共同檢視該國是否履行其人權義務。國家人權機構協助各國準備要提交給普遍定期審查(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UPR)²⁴和條約機構²⁵的報告。此外，它們也編纂平行報告，在其國家報告被審查時提交給這些單位。它們亦會監測這些國際單位給予各國之建議之落實情形。²⁶

監測拘留地點

許多國家人權機構具有監測拘留場所是否符合人權標準的功能。「拘留場所」的定義廣泛，包括任何人可能被剝奪自由的地方，例如監獄、警察局、移民拘留中心、兒少機構、長照機構和精神機構。

這項監測功能可能規範在國家人權機構之設置法規底下，也可能是《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OPCAT)的一部分²⁷。在這兩種情況下，監測的目的都是指出並解決可能導致人權遭侵犯的風險因素。

拘留場所之監測應包括預先規劃的、以及作為事件的回應。國家人權機構的策略性計劃和年度計劃應包括定期訪視和檢查拘留場所。

此外，在制定訪查計畫時應明確確定優先順序，以便對那些人權侵犯風險較大的拘留場所進行更頻繁、更密集的訪查。

監測選舉

亞太地區的幾個國家人權機構都積極監測選舉，以確保選舉是自由、公正的，而且所有公民都有機會在不受恐嚇或騷擾，和平、安全的情況下投票。

如果一個國家沒有獨立的選舉機構，那就更需要國家人權機構來監測選舉。

選舉監測是一項非常密集的工作，且需要大量資源才能確切執行。很少有國家人權機構擁有這樣的資源。

²⁴ In operation since 2008, the UPR is a process that examines the human rights performance of all of UN Member States every four-and-a-half years. See www.ohchr.org/EN/HRBodies/UPR/Pages/UPRMain.aspx.

²⁵ There are nine core human rights treaties. Each has a specialised committee of independent experts to monitor performance of the treaty's obligations by States parties and to promote the treaty and its interpret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See www.ohchr.org/EN/HRBodies/Pages/TreatyBodies.aspx.

²⁶ See Fact Sheet 10 in this series on 'Responsibilities and functions of NHRIs: Engaging with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system'.

²⁷ Under this treaty, States are obliged to establish a system for independent visits to all places of detention in the country, known as a national preventive mechanism. See <https://www.ohchr.org/en/hrbodies/opcat/pages/opcatindex.aspx>.

因此，與公民社會團體建立夥伴關係相當重要，以確保在投票前和投票期間，可以盡可能在全國各地廣泛派遣監測員以監測開票和核對票數。

進行有效監測

沒有一個適用於所有國家人權機構的標準監測程序。各國家人權機構都要制定適合其脈絡的程序。儘管如此，有一些特點是大多數監測持續都有的。

監測程序應預先規劃。國家人權機構應事先確定它要監測之具體人權問題以及將採取什麼樣的監測方式。

不論是針對特定人權狀況、特定拘禁場所還是整個拘禁系統，監測往往需要花一段時間以進行比較，以確定人權標準的遵守情況是改善或惡化。

此監測需要嚴格的方法，其中應包括：

- **基線研究(baseline study)**，以評估監測開始時的情況
- 可顯示改善或惡化的**指標(indicators)**
- **基準(benchmarks)**或里程碑，可以標記出在監測期間改善的漸進步驟
- 確立**監測目標(targets)**，以評估人權遵守改善的情況。

瞭解更多

第14章 · [A Manual on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APF, revised 2018\)](#)